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83號

原告 張添輝

上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鋼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521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玉楓